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发放公司2015年度高管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高管绩效年薪的发放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责任感，为公司创造最大利润。我们同意发放公司2015年度高管绩效年薪。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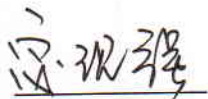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会对PVC产品募投建设项目造成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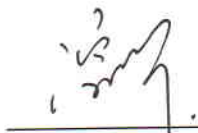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修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可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反映了人力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修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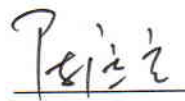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宓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